东前政〔2023〕29号

前楼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为切实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通过高压执法检查，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重点整治群众出海不穿戴救生装备的现象，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养成行为习惯，确保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决定在我镇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时　间: 2023年5月22日-8月15日(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下西坑二级渔港、顶上三级渔港

组织单位: 前楼镇人民政府

实施部门: 前楼镇海洋与渔业站、船港指挥中心

二、整治重点

（一）违规改变用途从事垂钓、旅游观光、载客、载货等活动的乡镇船舶;

（二）出海作业不穿救生衣的;

（三）未按规定配齐救生、消防设备的;

（四）超乘员限制出海作业的。

三、工作要求

（一）各村、镇安办、海洋渔业站、消防站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要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根据整治重点，确保出重拳、零容忍、严执法，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县安办将联合两办督查室不定期开展工作督导。

（二）船港指挥中心要充分利用东山“全景海视图”监控平台和发挥渔港、码头等电子围栏的作用，强化船舶进出港识别监视监控，值班人员一经发现乡镇船舶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制止，并报码头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三）各村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种网络平台以及微信、短信等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等工作，对重大或典型案件要及时予以曝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前楼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